安康市　十五五　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　目　名　称：安康市　十五五　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　安康市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　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时　间：　2026 年 9 月 22 日

签　订　地　点：　安康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安康市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

乙方（中标/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 十五五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CSP-安康市-2026-01041）采购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范围与履约原则

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前述合同文件约定，承担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，履行全部服务义务。本合同服务范围、技术标准、履约要求、权利义务均与采购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保持一致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乙方承接本项目主要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专项技术服务，工作内容全面覆盖隐患核查管控、搬迁对象核定、安置方案论证、风险防控处置、验收资料归档等核心环节。服务工作中将首先开展全域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风险区、灾情点复核排查工作，依托隐患台账及实地入户调研，精准摸排受灾害威胁群众，科学划分搬迁优先级，核实群众搬迁意愿，按照各区县报送的搬迁住户信息，精准梳理并初步确定全域搬迁对象清单。结合区域灾害风险差异，科学论证整点搬迁、局部搬迁、分散安置等差异化实施模式，系统完成年度搬迁任务分解、旧房拆除、旧宅腾退、复垦整治、新房安置等专项方案编制工作，针对连体房屋处置、群众搬迁意愿分歧、汛期突发险情等特殊工况，科学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。同时常态化开展避险搬迁政策解读、安置标准界定、资金申报统筹及规划方案编制等配套技术服务工作，保障全市避险搬迁工作规范、有序落地实施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.00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元整）。合同价款包含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排查校核、技术分析、方案论证、文本编制、评审修改、专家会务、成果上报、资料归档、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付款途径

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，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1. 预付款：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 16.8 万元，作为项目启动经费；

2. 进度款：乙方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成果，通过专家评审、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完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11.20 万元。

六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乙方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、评审修改、成果提交、上报备案等全部工作，并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整改、答疑、动态完善等配套服务。

2. 服务地点：安康市。

七、服务质量要求

乙方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及服务须符合国家、陕西省现行地质灾害防治、避险搬迁、规划编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承诺要求。成果须数据真实准确、结论科学严谨、资料完整规范，满足项目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备案归档、绩效考核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，确保规划成果具备科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学性、规范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八、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

本项目所有成果（含规划文本、附表、台账数据、技术报告、汇编资料、电子成果等）全部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独家所有。乙方保证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争议，保证甲方合法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追诉。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，全部责任、赔偿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、数据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、外泄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成果编制、整改完善及成果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不予支付剩余款项，并追究乙方相应损失。

2. 任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 因乙方成果质量不达标、技术缺陷、资料缺失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通过评审、无法入库备案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、修订、重编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计取逾期违约金。

4. 因违约引发仲裁、诉讼的，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直接、间接经济损失外，还需承担对方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全部维权支出。

5.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违约金、赔偿金须在责任确定后 10 日内结清，逾期未支付的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或全部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知对方及采购代理机构，并在15日内提交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文件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或协商变更、解除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与备案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补充协议，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各项承诺，组建专项技术服务团队，配齐人员、技术及设备力量，全程服从甲方工作调度，及时响应汛期应急、临时核查、紧急整改等各类工作任务，提供高效、优质、全面的技术服务。

2.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必须顺利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验收，因乙方服务及技术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验收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整改到位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行业技术规范及财政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安康市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地　　址：安康高新安康大道 28 号

邮　　编：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 办 人：
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

邮　　编：710100

电　　话：029-841938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安区支行

帐号：61001705205050000147

签字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